附件2：

绩效目标设置说明

一、绩效指标名称及解释

（一）指标名称。指末级指标的名称，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要求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如“房屋修缮面积”、“设备更新改造数量”、“验收合格率”等。

（二）指标解释。是对末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二、绩效指标来源

（一）政策文件。部门和单位可以从各级政府或本部门在某一个领域明确指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绩效指标。此类指标主要是有明确的统计口径和获取规范的统计指标，有较高数据质量和权威性。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森林覆盖率等。

（二）部门日常工作。

1.统计指标。此类指标在部门日常工作中约定俗成、经常使用、并且有统计数据支撑，可以作为绩效指标。

2.部门管理（考核）指标。上级部门对下属单位、地方各类考核中明确的考核指标，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对高校、学科、教师的考核评比等。

3.部门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上级部门对实施项目的考虑和工作安排，经规范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作为绩效指标。如开展调研次数、培训人次等。

4.社会机构评比、新闻媒体报道等。具有社会公信力的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公共服务质量和舆论情况等长期或不定期跟踪调查，形成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指标。

5.其他参考指标。甄别使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的指标、已纳入绩效指标库管理和应用的指标。

如按照上述来源难以获取适宜指标，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创设指标。如可以立足我国管理实际、借鉴国外政府绩效管理、学术研究、管理实践等经验，合理创设相关指标。

三、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

绩效指标值通常用绝对值或相对值表示，主要依据或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置。

（一）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省级部门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二）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三）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四）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设置经济成本指标，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

（五）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

1. 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如GDP、工业增加值、常住人口等。
2. 权威机构调查（统计）。如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高校学科排名、科学引文索引（SIC）收录论文数等。
3. 部门统计年鉴。如在校学生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等。
4. 部门业务统计。如培训人数、网站访问量、完成课题数、满意度等。
5. 部门业务记录。如能够反映重大文化活动、演出展览现场的音像、视频资料等。
6. 部门业务评判。如项目成效、工作效果等定性指标。
7. 问卷调查报告。如满意度等。
8. 媒体舆论。如满意度等。
9. 其他数据来源。

五、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成阶段性目标时，根据阶段性时点预期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成果，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阶段性目标也可以是一定时间内的项目进度或工作计划，即阶段性所要完成的工作量或要达到的预期成果。

将项目进度或工作计划作为阶段性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无法细化、量化成具体的阶段性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时，阶段性指标值栏次填“0”。

六、事后奖补资金绩效指标设置

事后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应区分奖补资金是否将拟奖补事项的工作量或任务量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并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设置。一是资金分配和工作量或任务量挂钩的。如先建后补、据实结算类等，应根据拟奖补的事项绩效情况结合奖补资金发挥的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二是资金分配未和工作量或任务量挂钩的，如奖励资金等，应根据奖补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情况并结合奖补资金发挥的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关键点是区分奖补资金是否将拟奖补事项的工作量或任务量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之所以将其作为关键点，是因为只有奖补资金和任务量挂钩，才能将奖补资金认作是该项目的一部分，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整个投资设置）

七、加强指标衔接

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互相支撑。